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送红利(税前)	0.105元/股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	0.09975元/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	0.0945元/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	0.0945元/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105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17,965,00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16.36%。

4.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

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945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元。

三、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四、利润分配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执行。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大伦 王源

联系电话:010-59765655

传真:010-59765659

七、备查文件:

《中国化学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截至2015年6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210.84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141.35亿元,境外合同额69.49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0.2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5-03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3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5-03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A股市场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基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将于近期择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89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万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其中质押公司股票为23,08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3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系列措施维护股价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积极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

四、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旗下品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快向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业务拓展,大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积极地推动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2000万股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45人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300万股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在法律及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以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4.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认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下跌行情以及公司股价出现的大幅波动,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新工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南药集团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适时增持公司股票;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工作,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2.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并适时采取董监高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趋同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研究制定方案并采取系列措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未来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大股东未来六个月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400万股,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支持和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公司价值时,增持公司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div